**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租用和租赁财产条款**

双方理解并同意，在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的前提下，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对于所租用或租赁财产之损失或损害的法律责任，但前提是被保险人已克尽职责以保护前述财产的安全性。
且需满足以下条件：
a. 被保险人无权得到任何其他保单下的赔偿；
b. 被保险人应尽其所能在其适用的范围内遵守、履行并受本保单条款、限制和条件的约束。
被保险人应采取所有合理可行的预防措施以保护财产安全。
本公司在本附加条款下的责任限额不应超过：【　】。双方进一步同意，本附加条款下的分项责任限额应包含于且不增加本保单下的累计限额。
本保单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